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通过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考试并取得证书。

二、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拟提名施清岛先生、施秀幼女士、沈卫锋先生、吴谨卫先生、李和男先生、张长建先生 6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伏广伟先生、程隆棣先生、陈俊先生 3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充分了解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声明等资料，不存在现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非独立董事以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拥有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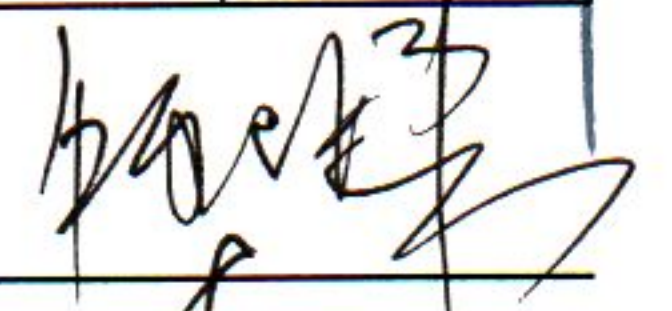

三、我们认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伏广伟 
程隆棣 
陈俊 

2017年10月20日